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3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需要落实、细化以及进一步完善的内容较多，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等发表意见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